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考核要點

107年4月26日本院106 學年度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第38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03月07日本院110學年度第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9日本校第420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並建議增列考核項目

112年03月06日本院111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考核本院依據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聘用之外籍教學人員(以下稱教學人員)，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外籍教學人員考核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本院教學人員聘期依國立中山大學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以下稱本校方案)規定，經系所學程教評會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完成審查，並經本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始得晉薪或續聘。

三、考核項目及標準

1. 教學意見調查結果滿意度平均達5.5分以上（七分量表）。

2. 二年內需主持國科會、或國內外經學校認可之計畫。

3. 二年內發表以中山大學具名之SCI學術論文。

到職第一年或因課程特殊需求(如全英語學程)者，其考核標準為每週授課時數達契約約定時數，表現符合第1款，且經系所學程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

到職第二年以上之考核標準，除符合第1款及每週授課時數達契約約定時數外，並應符合第2款或第3款，且經系所學程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

考核未通過者，自次一學年度起將不得晉薪；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依規定終止聘任關係。

經系院教評會考核通過後，將晉薪或續聘建議送校教評會審議。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方案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海洋科學學院外籍教學人員學術研究、教學或其他成果報告表

The Report of Foreign Teachers' Study, Teaching and Other Results from College of Marine Sciences

系所： 姓名： 職稱：

Department / Institute:

Name:

考核期間： 00 年 00 月起迄今(過去一年)。

Assessment Term: From Oct/2020 (month/year) until now (1 year)

一、學術研究（含獎勵、專利、研究計畫、著作、展演等）

1. **Research and Study (Study Program, Book, Exhibition, Patent, Publication, Project)**

二、教學（課程名稱、時數、人數、出版教科書、教學特色等）

1. **Teaching (Lessons, Attendants, Publication, teaching feature)**

三、其他成果（學生輔導、學校服務、推廣教育、政府諮詢、論文發表、申請承接計畫等）

1. **Other Results (Student Counseling, School Service, Promoting Education, Government Consultant)**